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企业搬迁补偿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企业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号），现就《奈曼旗化工园区企业搬迁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该协议”）对公司今后的影响作进一步的补充说明。

一、搬迁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辽市龙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龙盛”）自 2015 年 4 月 11 日停产起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不完全统计的停工损失 8,237.36 万元（其中停产资产计提折旧 6,395.50 万元、发放生产工人薪酬 1,841.86 万元），并计提减值准备 20,0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7,394.36 万元。

通辽龙盛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与奈曼旗人民政府签署该协议，通辽龙盛整体搬迁，奈曼旗人民政府因此给予搬迁费用补偿总额为 20,954.60 万元，用于在奈曼旗新项目的投资建设，其中该协议签署并达到一定形象进度后支付 60%，2018 年底企业搬迁全部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20%，2019 年底支付 20%。

二、搬迁支出概算

根据公司相关部门初步估算，可继续利用的资产账面价值约 600.00 万元，报废处置资产账面价值损失约 6,800.00 万元（考虑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实际损失约 26,800.00 万元），搬迁拆除过程中预计将发生拆除、运输和环保处理等费用约 2,400.00 万元。

三、公司依据搬迁支出概算测算对未来利润总额的影响

通辽龙盛不完全统计的合计损失约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 26,800.00 万元+有关费用性支出 2,400.00 万元+停工损失 8,237.36 万元=37,437.36 万元，补偿款合计为 20,954.60 万元，搬迁损失金额大于补偿款金额。

如能顺利完成搬迁通过验收且能足额收妥补偿款，搬迁补偿对通辽龙盛未来利润总额的影响约为增加利润总额 20,954.60 万元-6,800.00 万元-2,400.00 万元=11,754.60 万元。

上述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测算，由于搬迁周期较长，资产处置整体方案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调整。另奈曼旗人民政府将对搬迁工作进行监督和验收，能否如期通过验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搬迁支出概算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搬迁补偿对利润总额影响的复核说明》，认为：公司依据搬迁支出概算测算的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